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提名委员会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邬建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邬好年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王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潘孝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吴伟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王伟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谢华君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

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赵香球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汪永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提名委员会签字：

汪永斌

赵香球

邬建树